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鞏固在全球陸地鑽機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擴展海洋鑽機市場。為了將鑽機的年度產能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50台，本集團已籌備下列增產計劃。

- (1) 擴大用作進行最終裝配測試的場地。本集團已將用以最終裝配的地面面積從62,000平方米擴大至71,000平方米，該經擴大場地已投入使用。另外，本集團已將最終裝配位置從16個增加至19個。
- (2) 擴大廠房。本集團已計劃將鋼結構廠房擴大300平方米，以及建立一所佔地23,660平方米的新型鋼結構廠房，以及一所佔地24,000平方米的新型噴沙室。這些工程擴張項目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工。
- (3) 增加設備及員工數量。本集團計劃增加設備及員工數量，以善用所增加的實際產能。
- (4) 優化供應系統及最終裝配技術。本集團計劃優化供應系統，以實現準確快速的物資供應及生產。本集團計劃優化其最後裝配技術，以減少鑽機在最後裝配場地的所花的時間，從而提高最後裝配場地的週轉率。

本集團準備通過業務策略達到此目標，詳情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而發售價則定為每股股份3.83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股份3.16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我們就全球發售的應付支出後）將約為2,972百萬港元。為實踐我們提高設備生產能力、改善產品線的技術及創新，以及擴大產品及服務線等業務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一般目的：

- (i) 約60%將用於建設中國東部沿岸海洋設備基地，生產自升式鑽機及固定鑽機，以及大型結構件。當中包括收購上海或鄰省沿岸土地及海岸線、投資新設備研發，以及興建新廠房。
- (ii) 約12%將用來擴大產能和新陸地鑽機設備及鑽機零部件的研發。為了將鑽機的年產能能在二零零八年增加至150台，本集團需要作出資本性投資，包括固定資本（例如於擴大最後裝配測試場地、擴張廠房、增加生產設備及測試設備等）。

即將開發的新款陸地鑽機設備及零部件包括：

- 頂驅；
- 耐極地和沙漠環境的鑽機；
- 鑽探深度為12,000米的鑽機；
- 用於7,000至12,000米深海洋鑽機的海洋鑽修模塊；
- 半拖掛式鑽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直升機吊裝式鑽機；
 - 結合液壓裝置、數控變頻電動鑽機與連續管鑽井等技術，鑽探深度不一的輕型、快速與高效鑽機；
 - HH-1600 高壓泥漿泵；
 - HH-2200 高功率驅動泥漿泵；
 - 合成化測井工具；
 - 數控變頻電動軟件，遠距離及統計數據處理系統
- (iii) 約20%將用作收購，以及與國際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和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從而擴大專為油氣勘探與開採提供的產品，具體而言在下列範圍內：
- BOP 系統、鑄造管頭與井口裝置；
 - 鑽機設備（鑽管、油管與鑽鉞）與工具；
 - 鑄造及鍛造技術；
 - 電動機器及裝備。

本公司正物色潛在的國際夥伴。

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和日常支出。

如果所得款項淨額並沒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進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發出正式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港元款項淨額將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換算計入財務報表。

發行及銷售發售股份、簽立、交付和履行包銷協議、完成任何相關交易，或就全球發售或為促成上述事項提供服務，將導致任何人士（包括而不限於包銷商及發售股份買方）干犯美國任何法規或法令，包括而不限於《美國與敵通商法》（U.S. 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經修訂）、《美國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U.S.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經修訂）、《1996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Iran and Libya Sanctions Act of 1996）或任何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實施的經濟制裁。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本公司從銷售發售股份所得的淨收益，而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把銷售發售股份所得的淨收益直接或間接用於任何 OFAC 所實施的制裁所及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任何可導致任何人士（包括而不限於包銷商及發售股份買方）干犯美國任何法規或法令，包括而不限於《美國與敵通商法》（U.S. 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經修訂）、《美國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U.S.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經修訂）、《1996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Iran and Libya Sanctions Act of 1996）或任何由 OFAC 實施的制裁的行為，或在上述活動或業務中得益。